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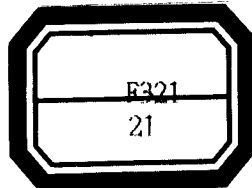
农村经济技术社会知识丛书

农村基本经济制度

《农村经济技术社会知识丛书》编委会 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农村经济技术社会知识丛书

农村基本经济制度

《农村经济技术社会知识丛书》编委会 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农村经济技术社会知识丛书》
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0

(农村经济技术社会知识丛书)

ISBN 7-109-05866-2

I. 农… II. 农… III. 农业经济-经济制度-基本
知识-中国 IV. F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10197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 沈镇昭

责任编辑 赵 刚 柯文武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2.75

字数: 56 千字 印数: 1 ~ 10 000 册

定价: 4.8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农村经济技术社会知识丛书》

编委会人员名单

主 任 桂世镛

副主任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宝瑞	马 凯	尹成杰	李昌鉴
李延龄	李宝库	刘 坚	刘 飏
刘 鹏	刘成果	齐景发	杨魁孚
何林祥	张春园	陆百甫	陈吉元
罗 锋	赵宝江	赵炳礼	段应碧
祝光耀	徐荣凯	彭 玉	韩德乾
路 明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世青	王 征	王西玉	王世明
冯广志	孙 林	李长明	李炳坤
李焕雅	刘书祥	刘晓航	刘燕华
杨 坚	杨忠诚	杨朝飞	沈镇昭
张 璠	张汉湘	张定龙	张明亮
陈锡文	林万春	范小健	赵大程
赵鸣骥	姜永涛	贾幼陵	徐嘉彤
黄守宏	黄明洲	崔子秋	崔世安
蒋晓华			

《农村基本经济制度》

编写组成员

主 编 陆百甫

副主编 王西玉

撰 稿 王西玉 赵树凯 刘守英

联络人 谢 扬

前 言

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跨世纪发展的宏伟目标。实现这个目标，必须大力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提高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为了普及农村经济、技术和社会方面的基本知识，我们编辑了这套《农村经济技术社会知识丛书》。

这套丛书包括经济、技术、社会三大类共 31 种，全方位多侧面地介绍了当代农村生产、生活有关的知识。经济类主要介绍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家庭承包经营、农村财政与财务、农村税收、农村金融、农村市场、粮食购销、农业产业化经营、乡镇企业、扶贫开发、农业综合开发等方面基本知识。技术类主要介绍了粮食种植、经济作物种植、果树栽培、蔬菜种植、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农田水利建设、节水灌溉、植树造林与生态建设、农业机械化等方面的技术知识。社会类主要介绍了农村常用法律、农村基层民主建设、村镇建设、农村环境保护、卫生健康、计划生育、社会治安、农民外出务工经商、农村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基本知识。这些知识，都是当前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

迫切想知道或者应该知道的。

这套读物是国务院研究室牵头组织编写的。中宣部、科技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广电总局、国家体育总局、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林业局、国家宗教局、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和中国农业银行等部门的有关领导和专家，参与了这套书的撰写工作。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方面的同志，对部分书稿进行了审阅。中宣部和国家新闻出版署对丛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参加本丛书编写工作的联络人员有：郭玮、鹿生伟、叶兴庆、冀名峰、张海文、宋晓春。中国农业出版社为出版好这套丛书付出了辛勤的劳动。

在本丛书的编撰过程中，我们力求在内容上贴近农业和农村实际，使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学得上、用得上；在文字表述上也尽可能深入浅出，使大家看得懂、好掌握。为此编写人员付出了很多心血。但愿这套丛书对于提高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的素质，促进农村“两个文明”建设，能够发挥应有的积极作用。

《农村经济技术社会知识丛书》编委会

2000年1月

目 录

前言

第1章 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1

- 1 现阶段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 1
- 2 坚持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 5
- 3 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 7

第2章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形式 11

- 1 农村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多样化 11
- 2 承包制 14
- 3 股份合作制 18
- 4 股份制 22

第3章 新时期的农村合作经济 30

- 1 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的变化 30
- 2 乡村集体经济组织 32
- 3 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 37
- 4 供销和信用合作 39

第4章 鼓励和引导个体私营等 非公有经济有更大发展	41
1 为什么要发展个体私营等非公有 经济	41
2 鼓励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经济 有更大发展	48
3 努力办好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	54
第5章 坚持按劳分配和按生产 要素分配相结合	60
1 为什么要坚持按劳分配为主多种 分配方式并存	60
2 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	62
3 规范收入分配, 保护农民合法收入	66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70

第 1 章

以公有制为主体、 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1 现阶段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

(1) 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 生产资料所有制是指生产资料归谁占有的制度。以农业生产来说，就是土地、山林、农业生产机械、工具等归谁所有，谁说了算的问题。它决定了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和产品的分配交换形式，是生产关系的基础。一种社会经济制度的性质，就是由当时占支配地位，起主导作用的经济成分决定的。旧社会我国的封建地主占有制，决定了封建主义的社会性质，外国资本主义私有制决定了资本主义的社会性质。新中国成立后，正是在国民经济中起主导作用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了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生产资料公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

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上，有各种不同性质的所有制，如原始社会的公有制，奴隶社会的奴隶主所有制，封建社会的封建地主所有制等。它们作为生产关系的组成部分，是由各个

阶段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决定的，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条基本原理。而生产资料的所有制一旦形成，就会影响和决定着当时生产过程中人与人的关系和分配关系，并反过来影响着生产力的发展，也会对整个社会的政治、经济带来不同的影响。因此，实行什么样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是关系到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重大问题。生产资料所有制是一项基本经济制度。

(2) 改革前后我国所有制结构的变化和现状 改革开放前在很长一段时期里，由于各种历史原因及认识和政策上的偏差、错误，在实践中偏离了马克思主义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水平这一基本原理，脱离了我国现阶段的实际，盲目追求公有化程度，误以为公有化程度越高越好，越纯越好，结果不论城市和农村，几乎形成了单一的公有化模式。改革开放前的1978年，在国内生产总值中，公有经济占94.7%，非公有经济只占5.3%。在城镇就业人员中，公有经济单位人员占99.8%，其中国有、集体单位人员分别占78.3%和21.5%。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公有经济占97.9%，其中国有、集体经济分别占54.6%和43.3%。这种所有制结构集中体现了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高度的公有制经济特征。

从农村来看，1958年开始的人民公社化运动使全国农村成为清一色的集体经济。人民公社的突出特点就是“一大二公”。所谓“大”，就是规模大。当时的人民公社普遍是一乡一社，两千户左右，也有数乡建立一社，有六七千户甚至上万户，有的还以县为单位建社。所谓“公”，就是公有化程度高。在公社范围内把原来经济发展程度不同、贫富不一的农业合作社统统合并，穷富拉平，生产、经营、分配全社统一；大办“公共食堂”，“吃饭不要钱”，实行供给制与工资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急于消灭农村私有制，把社员的自

留地、自留畜、家庭副业统统收为社有，农村集市贸易也相继关闭。尽管以后多次进行调整，下放核算单位，恢复自留地和一部分家庭副业，但总体上仍然体现着“一大二公”的特点。这种情况完全脱离了我国现阶段的实际，脱离了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因而严重地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阻碍了经济的发展。从1958年人民公社化至1978年改革前的20年间，全国农村按人口平均，每人每年增加粮食不到0.6千克，纯收入平均每年只增加3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认真总结了以往在所有制问题上的经验教训，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逐步消除由于所有制结构不合理对经济发展带来的障碍，出现了公有制经济实现形式的多样化和多种所有制形式共同发展的局面。其表现：

①公有制经济仍占优势地位，但所占比重下降。据测算，1997年我国公有制经济所占比重为75.8%，比1978年低18.9个百分点；在公有经济中国有经济比重也在下降，在工业产值中，国有工业比重由1978年的80.8%，下降到1997年的47.5%。

②集体经济所占比重提高，在公有经济中城乡集体经济占到1/3以上。乡镇企业的迅速崛起，使农村经济发生了一场深刻的变革，也改变了工业经济的所有制结构。1997年乡镇企业工业产值占到全部工业产值比重的27.8%，乡镇企业出口交货值占到全部出口交货值的40%。集体经济成为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力量之一。

③非公有经济迅速发展，成为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1997年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实现增加值占经济总量的比重已达24.2%，比1978年上升了18.9个百分点，其中批发零售贸易和餐饮业实现增加值的比重高

达 53.8%。1997 年底，我国实际利用外资累计 3 483.5 亿美元，在发展中国家中居于首位。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为国民经济注入了活力，这是国民经济和各项建设事业迅速发展的基本条件。

(3) 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改革开放 20 年，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综合国力大大增强，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显著提高，蕴藏于这一系列巨大变化中的根本动力在于不断推进经济体制改革，使我国原有不合理的所有制结构得到了调整和改善，从而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党的十五大在吸取历史教训和总结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的要求，对所有制结构问题进行了系统阐述，提出了一系列新观点、新论断，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把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作为现阶段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确定下来；深刻揭示了“公有经济为主体”的内涵，提出了公有经济实现形式的多样化；明确了个体、私营等非公有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不仅仅只是作为“补充”。这完全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所作的《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再次明确要把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作为农村一项基本政策和基本经济制度，长期坚持下去。这反映了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认识的深化，也是对马克思主义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性质和水平原理的具体运用。认真学习和贯彻这一基本政策和基本制度，对于完善现阶段我国的生产关系，进一步发展社会生产力有着深远的意义。

2 坚持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

(1) 什么是公有制经济 公有制经济是指以财产公有为基础的
经济关系。它是相对于私有制而言的。以往，我们所讲的公有制经济只包括全民所有（或国家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现在情况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需要重新认识。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要全面认识公有制经济的含义。公有制经济不仅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这是对我国公有经济新的、全面的概括。

改革开放以来，在各种经济的发展中，不仅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等非公有经济有了很大发展，而且打破了所有制界限，各种经济成分相互融资、参股。有国有企业与集体企业或私营企业之间的结合，有国有企业与外资企业的结合，也有集体企业与外资企业或私营企业之间的结合。不同所有制之间相互交叉、相互混合，出现了混合所有制这种新的所有制形态。这种新的所有制不是一种独立的所有制形态，而是包括着不同的所有制成分。因此，我们讲公有经济就不仅仅是指单纯的国有经济或集体经济，还指混合经济中的公有成分。目前公有经济中的这三个部分，在全社会经济总量中占到 75% 以上。随着改革的推进，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结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还会增加，因而混合所有制经济中公有成分在公有制经济中所占的比重还会有所上升。因此，不能简单地把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公私合营企业、股份制企业说成是非公有制经济。

(2) 以公有制为主体，不光指公有资产在量上占优势，更重要的是在质上占优势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

指出：“公有资产占优势，要有量的优势，更要注重质的提高”。就是说在数量上国家所有、集体所有和混合经济中国有成分、集体成分的资产总额不能低于非公有制经济的总和；在质量上公有经济，特别是国有经济应该更具有经济实力和发展潜力。目前我国正在进行的国营企业的体制改革和乡镇企业的产权制度改革，就是要提高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的整体质量，增强活力，提高效益，以带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

(3) 以公有经济为主体，并不是说公有制经济在整个经济中比重越大越好，而是指公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这是衡量是否坚持以公有经济为主体的重要标志。以公有经济为主体，表现在国民经济要有合理的结构，公有制经济应该占到比较大的份额；表现在国有经济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发挥着主导作用，能源、交通、金融、基础原材料等关系到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部门，掌握在国家手里。由于国有资产的优势地位和控制能力，可以以少量资本控制和支配更多的社会资本，从而保证了经济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

(4) 以公有制为主体是就全国而言的，不是指任何一个地方、任何一个产业或任何一个部门都要以公有经济为主。在不同地方可以根据地区特点、资源状况和产业性质，公有经济占不同的比重；在公有经济中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也应该因地区、产业和部门不同而有所区别。例如在农村就不能要求以国有经济为主，在零售业和餐饮业中个体、私营经济则有更大的活力。另外，进一步理解以公有制为主，还应包括两方面的意思。一方面它否定了过去单一公有制模式，即除了全民所有就是集体所有，没有其他所有制经济。实践证明，这种所有制结构，不利于整个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繁荣，

是束缚生产力的；另一方面也表明，在中国要允许和鼓励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但不能实行私有化，这是我们的社会主义宗旨所要求的。

3 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坚持以公有制为主的地位，是社会主义的一条根本原则。邓小平同志曾经强调指出：“在改革中，我们始终坚持两条根本原则，一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一是共同富裕。”体现社会主义制度根本性质的生产资料公有制，是在消灭了剥削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前提。我们进行社会主义建设，说到底是要老百姓富裕起来，过上好日子。因此，在发展经济的同时，要防止和消除两极分化，逐步达到共同富裕，就要坚持以公有制经济为主的原则。丢掉了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就谈不上共同富裕，也会失去社会主义。

那么，在发展公有制经济的同时，为什么还要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呢？

(1) 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还不发达

我国的社会主义是脱胎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经济文化都比较落后，这种历史状况和社会经济状况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必须经过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或者说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在这个阶段，虽然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但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的那样：“现在虽然说我们也在搞社会主义，但事实上不够格，只有到了下个世纪中叶，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才能说真的搞了社会主义，才能理直气壮地说社会主义优于资本主义。”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进一步指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公有制经

济只能成为主体经济，不能成为社会经济的唯一形式，“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需要在公有制为主的条件下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社会中将长期存在。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从根本上说，是由我国现阶段的生产力水平决定的。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已经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国家的经济实力有了巨大增长，人民温饱问题基本解决，正向小康迈进。但是，生产力水平仍然不高，物质技术基础落后，市场发育程度低，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还占一定比重，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仍居于世界后面；一部分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同广大不发达地区和贫困地区同时存在；少量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科学技术同文盲半文盲还占人口的 1/4 的状况同时存在。而且还存在着不同产业不同部门生产力发展的不平衡性以及劳动者素质层次的差异。这种生产力状况，决定了我国所有制结构的复杂性和多样性。换句话说，只有多样化的所有制结构，才能与这种生产力状况相适应。在以公有制经济为主的同时，允许和鼓励非公有制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正是这种生产力状况的需要。

(2) 城市和乡村之间、不同地区之间发展差距仍然很大
我国有 12 亿多人口，80% 在农村。改革开放 20 年，农村有了巨大的发展，生产力水平空前提高，农民生活有了很大的改善，但同城市比较仍然存在着不小的差距。大部分农村生产力水平和现代化程度明显低于城市，相当一部分地方农业生产还没有摆脱传统农业手工劳动为主的状况；基础设施建设、社区管理服务和劳动力素质也大大低于城市；1997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只相当于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40.5%，还有少数地方没有解决温饱问题。

值得重视的是，在农村内部，由于自然条件、地理位